

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

一、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訓練及服務，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科別，係指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分科及本署指定之科別。

三、本要點所稱山地鄉地區（不含茂林鄉、瑪家鄉及春日鄉）係指宜蘭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台北縣烏來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及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台中鄉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及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三民鄉及桃源鄉，屏東縣泰武鄉、霧臺鄉、來義鄉、三地門鄉、獅子鄉及牡丹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及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及蘭嶼鄉。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係指苗栗縣南庄鄉，屏東縣滿州鄉，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及池上鄉，花蓮縣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及富里鄉。

離島地區（不含馬公市及金湖鎮）係指金門縣（含代管之烏坵鄉）、連江縣、澎湖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

本署指定地區之醫療機構係指本署醫院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及台東醫院成功分院，另本署醫院經專案申請核准在案。

四、公費生畢業後，應依下列規定接受訓練及服務：

（一）訓練階段

1、醫學系公費生訓練年數上限三年；牙醫學系公費生訓練年數上限二年；藥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護理學系、放射技術學系（或醫事技術學系放射組）、物理治療學系公費生訓練年數上限一年。超出訓練年數上限則不列計抵扣年資。

2、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放射技術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公費生，應在本署所屬醫院或承作整合式醫療服務模式（IDS）醫院或本署指定實際支援山地離島之醫院接受訓練。前往訓練前，應向本署申請。

3、醫學系公費生，限於家庭醫學科、內科、外科、婦產科、小兒科、急診醫學科接受訓練；但因地域特殊醫療需求，經本署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4、依前述規定完成訓練，需繼續接受專科醫師訓練以完成專科醫師甄審資格者，得申請延長訓練，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年，並不計入服務年資。訓練逾規定期限者，不得繼續在該訓練醫院執業，本署得逕行分派服務。

5、公費生所覓之訓練醫院或科別不符本要點規定者，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

上開訓練醫院需具有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或本署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區域教學級以上之醫院之資格者。

(二)服務階段

公費生須完成訓練階段並各取得其醫事人員證書後，始得至山地、離島或指定地區之醫療機構服務。服務年數除醫學系公費生七年外，其餘各類公費生服務六年。

(三)各代辦養成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當年畢業公費生造冊報送本署，由本署辦理身分註記作業。

(四)公費生於訓練階段，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接受分發實務訓練者，其實務訓練期間，得計入訓練年資。但實務訓練期滿後，仍應依本要點規定接受訓練。

(五)公費生畢業後，逕行至國內研究所進修碩士學位者，應先報經本署同意，並應辦妥展緩訓練，其進修期間，不計入訓練年資。

(六)公費生志願從事公共衛生工作者，得報經本署同意後，參加本署或其他機構所訂培育計畫，其培育期間，得計入服務年資，但最長以二年為限。

五、公費生向衛生局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本署同意函始得辦理。

六、公費生於公立醫療機構服務者，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或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有關法規任用或聘用之。

七、公費生服務年資，自報到並完成執業登記之日起算，但不包括應徵召服役期間。

八、山地、離島地區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公共衛生護士缺額，應由有關之衛生局於每年八月底，列表提報本署彙辦。

九、公費生之分派服務原則如下：

(一)原住民籍公費生，分派至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服務，其分派方式如下：

1、依第四點完成訓練階段者，於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自行覓妥服務機構向本署申請核算起始日，其申請方式及服務機構如下：

(1)自行洽得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及其衛生局同意，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核算起始日。

(2)自行洽得臺東縣成功鎮、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鄉內公立醫院同意，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核算起始日。

服務於前述公立醫院之公費生，醫學系以四人為限，牙醫學以二人為限；服務限額已滿時，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

(3)自行洽得本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同意，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核算起始日。

服務於前述公立醫院之公費生，醫學系以六人為限，牙醫學以二人為限；服務限額已滿時，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

(4)自行洽得本署醫院同意，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署申請核算起始日。

服務於前述公立醫院之公費生，醫學系以一人為限，服務限額已滿時，本署得限期令其重新覓妥。

2、公費生未完成第一款義務者，由本署逕行分派，分派優先順序如下：

(1)山地鄉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派。

(2)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之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派。

(3)於本署指定地區由該公費生自行開業之醫療機構。

(二)離島籍公費生，分派至離島地區服務，其分派方式如下：

1、依第四點完成訓練階段之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公費生，於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由戶籍所在地之衛生局辦理分派服務事宜。

分派優先順序如下：

(1)離島地區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派。

(2)於本署指定地區由該公費生自行開業之醫療機構。

(3)離島地區醫院。

2、依第四點完成訓練階段之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公費生，於訓練期滿後六個月內，自行洽得離島地區衛生所及其衛生局同意，向本署申請，逾越前述期限仍未向本署申請者，由本署逕行分派，分派優先順序如下：

(1)離島地區衛生所：按戶籍遠近分派。

(2)於本署指定地區由該公費生自行開業之醫療機構。

(3)離島地區醫院。

(三)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

1、設立地點：以每萬人口醫師數 10 以下或無醫村，原住民籍公費生以未有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或公費生開業之山地鄉為限。離島籍公費生以馬公市以外且未有台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畢業生或公費生開業之離島鄉為限。

2、服務期間應全時服務，不得私自歇業、停業，或藉支援名義至其他鄉鎮之醫療機構執業。

3、申請設立之地點，應先徵詢當地衛生局之意見。

(四)山地鄉、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及離島地區衛生所無缺額時，分派應符合下列條件：

- 1、離島地區衛生所有缺額卻無離島籍公費生可供分派服務時，原住民籍公費生可依其意願，分派至離島地區衛生所服務。
- 2、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有缺額卻無原住民籍公費生可供分派服務時，離島籍公費生可依其意願，分派至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衛生所服務。

(五)志願前往臺東縣蘭嶼鄉衛生所服務者，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可加計一年(即一年可抵二年計之)；服務未滿一年之部分，以實際服務時間計算，不得加計服務年資。

(六)經核定分派服務後一年內，不得申請調整服務機構，但衛生局因業務需要事先報經本署同意者，得在縣內調整之。

(七)未依本點規定服務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十、公費生服務期間，在原機構服務一年以上者，得向本署申請調整服務地區，其申請方式如下：

(一)原住民籍公費生自行申請調整服務地區，限山地鄉及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區；離島籍公費生自行申請調整服務地區，限離島地區。

(二)申請調整單位為衛生所者，應自行洽得欲調遷機構及其衛生局同意後，向本署申請調整。

(三)申請調整為開業者，應自行協調符合分派服務資格之公費醫師前往服務後，始得向本署申請開業。

十一、公費生於訓練服務期間，除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另有規定時依其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醫事人員證書於完成服務之前，應繳送本署保管，並由本署發給加蓋署戳之證書影本一份，以供辦理銓敘及執業登記之用。

未依前述規定繳送本署保管前，本署得拒絕受理公費生申請分派訓練或服務。

(二)服務期滿者，應檢具相關服務證明文件，由服務機構轉送本署核定，經本署認定已完成服務義務後，始得離職，並向本署領回其醫事人員證書。

(三)受撤銷或停止醫事人員資格處分者，應即停止執業，並依第十二款之規定，賠償在學期間而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

(四)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喪失工作能力者，報經本署核准後，得展緩訓練服務或免除服務義務。

(五)應徵召服役，未經本署核准，不得選服自願役或志願留營。

(六)訓練服務期間，不得以自費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並須向本署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得併入服務年限，留學期滿返國後，仍須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

進修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修業年限時，應報經服務機構及本署同意。始得為之，其延長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以上出國進修之人員，須依國外留學有關規定，取得公費留學資格。

(七)訓練服務期間，申請至國內研究所、大學其他醫學相關科系或在職訓練班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署同意後報考。經考試錄取並須辦理展緩服務者，應報經本署同意，其進修期間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另如就讀其他醫學相關科系畢業後，其尚未償還公費年資部分，可採原接受公費待遇之科系繼續服務，或轉換繼續進修之科系按比例償還公費年資。

(八)服務期間，由服務機構事前報經本署同意者，得至其他醫療機構接受急、重症及流行病學等相關醫療專業訓練。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訓練期滿後仍須回原服務機構服務。

(九)服務期間，支援其他醫療機構，應經服務機構同意後，核轉本署核備。支援時間，每週不得逾四個時段(一時段以四小時計之)。超時支援期間，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有關支援時間原則，由本署另定之。

(十)服務期間，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私自離職或在外兼職或開業，違反前述情事者，其服務年資不予採計。

(十一)服務期間不得請求繳還公費。

(十二)因違反法律受免職或停職處分致十年內無法繼續服務者，應賠償其在學期間所享領之公費及政府補助養成學校之補助費，並按畢業時中央銀行核定之短期放款利率加計利息；其賠償金額，得依已服務年限按比例遞減之。

(十三)除前款之情形者外，凡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者，除依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其醫事人員證書由本署暫時保管，做為履約之保證。

十二、公費生服務機構應配合本署作業，辦理公費生之任用及調動手續，並將其報到與離職日期通知本署。